114年度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校內作業流程規劃

時間	相關人員	作業流程	本校配合辦理單位/事項
113年11月18日(一)	申請教師行政單位	系統開放教師帳號申請	1. 申請教師:已有舊系統帳號者,因本計畫於 2022.07.01 起因應系統整併及版本升級,須至系統重新設定新帳號
↓ 113年12月11日(三)			密碼,如已完成設定,請輸入新的帳號密碼逕行登入。 2.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: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,審 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並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。
113年11月21日(四) ↓ 113年12月10日(二)	申請教師行政單位	1. 系統開放教師上傳申請書及經費表。 2. 提交 114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「三面向」予所屬學院院長審查。	1. 申請教師: (1) 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,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 10 日(即 12/10 前)完成,以利學校後續作業。 (2) 將三面向資料交予院長鑒核。 2.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:經費表初審作業。 3. 會計室:經費表複審作業。
113年11月21日(四) ↓ 113年12月11日(三)	學院院長申請教師	審視計畫內容是否與校務發展相結合·並就「學校定位面」、「學校審核面」、「教師支持面」審核計畫合宜性。	1. 各學院院長: (1) 學院所屬提案教師之三面向資料審查作業。 (2) 應先確認是否有開課可能,如完全沒有可能請勿同意申請。 (3) 如有疑義由院長偕同教務長及研發長共同商議。 2. 申請教師: (1) 依照院長建議重新修正資料,並經院長再次確認。 (2) 將定稿後之三面向說明表(WORD檔)及院長簽名後之審核表(PDF檔)寄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務信箱。

時間	相關人員	作業流程	本校配合辦理單位/事項
113年12月12日(四) ↓ 113年12月20日(五)	行政單位		1. 人事室 :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審核計畫主持人資
		1. 學校將教師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	格。
		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。	2.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:
		2. 學校將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	(1) 於期限內完成系統網站送出教師申請書。
		結書紙本函送教育部。	(2) 於期限內將紙本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
			函送教育部。